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